

第 461 號公告

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(第 338 章)

以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的身分恢復聆訊

現公布按照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第 4A(3) 條，何浪前先生已於 2019 年 1 月 4 日以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的身分恢復聆訊。